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橋簡字第806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王婉馨

被告 李珮鉸（原名：李秀錦）

李建逸

李宗展

李珮箏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橋頭簡易庭 法 官 張淨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1 日

書記官 楊婉汝